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5年度勞執字第5號

03 聲請人 蕭妍羽

04 相對人 拓盛工業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蔡國田

07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本  
08 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民國114年4月2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  
11 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0771A0183)之調解結果所載：

12 「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10萬元。」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1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14 **理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因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於民國114  
16 年4月2日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  
17 協會指派調解人而調解成立，詎相對人未依約履行調解成立  
18 內容所載分期給付義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法聲請裁定准  
19 予強制執行等語。

20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21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22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  
23 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  
24 文。

25 三、經查，兩造間前因勞資爭議，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  
26 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於114年4月  
27 2日調解成立，調解成立內容為：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  
28 幣(下同)10萬元，自114年5月起至115年2月止，共分10期給  
29 付，每期於每月10日給付1萬元予聲請人，相對人迄今並未  
30 紿付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  
31

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0771A0183)  
及其名下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為證，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  
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給付義務。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  
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核與首揭  
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  
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邱芮俞